

10元钱挖出8起“白日闯”案

通州警方抓获一流窜盗窃嫌疑人

晚报讯 近日,通州区公安局东社派出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见疑不放、深挖细查,通过10元钱挖出8起系列流窜“白日闯”盗窃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。

今年以来,如东、通州等地陆续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件,犯罪嫌疑人专门针对农村自建楼房,趁居民白天家中无人之际,采用翻围墙、撬门、钻窗等手段进入住宅进行盗窃,窃走金银首饰、名贵烟酒及现金,涉案财物价值达4万余元。

7日下午2时许,通州区公安局东社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蔡某报警称,其在家中抓获了一名入室盗窃的小偷。民警到达现场后,蔡某反映当天自己外出干活回家发现一男子跑到自家楼下的房间里,正在翻找东西。男子刘某今年36岁,通州人,他辩称路过此地想寻找厕所方便,没有盗窃。民警判断,刘某潜入房间作案嫌疑较大,于是将他口头传唤至派出所进一步调查。

派出所抽调精干警力,一方面会同刑警大队加大对刘某的工作力度,另一方面强化信息研判,努力甄选重要线索。经过突击审讯,犯罪嫌疑人刘某承认,当天闲来无事,驾车经过蔡某家,见家中无人便翻窗入室,但只盗窃到10元钱。

侦查人员梳理警情发现,近期如东、通州等地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件,作案时间集中于中午12时至下午5时之间,于是决定串并案侦查。围绕刘某交代的盗窃10元钱情况,专案组进一步开展工作,通过对刘某的深入调查,发现刘某驾驶的白色汽车出入多个盗窃案发现场。在强大攻势和大量证据面前,刘某终于如实供述了今年3月以来为获取生活开支多次驾驶汽车在如东、通州等地趁居民家中无人之际,采取翻围墙、撬门、钻窗等方式实施盗窃8起的涉案事实。目前,刘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记者张亮 通讯员陈国军 夏伶俐

从三楼扔下数个空酒瓶

一男子因高空抛物被判刑

晚报讯 生活中,部分人对高空抛物的后果不以为意,认为将物品随手扔出高层窗外只是一件小事,但任何物件一旦从高空坠落,都可能直接威胁到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。记者昨天了解到,启东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,被告人方某被判处拘役四个月,缓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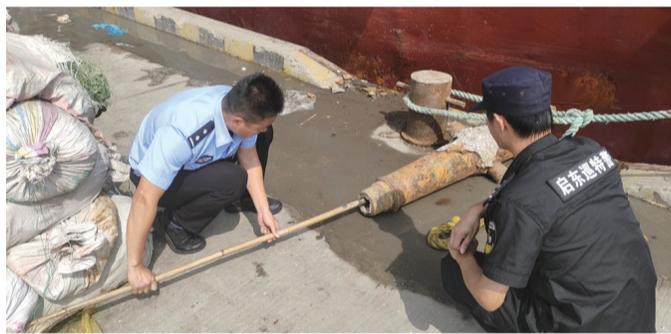
去年8月的一天晚上,方某在启东市吕四港镇的住处独自喝酒。几杯酒下肚,各种情绪也上来了,方某为发泄情绪,从三楼窗口向马路上一连抛掷了数

个空啤酒瓶。空瓶被抛出后发出了巨大的声响并摔碎成渣散落在马路地面,把楼下正在纳凉的居民吓得不轻。有人报警后,方某主动投案,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,虽然事情发生在夜晚,但案发路段仍有少量人流、车流,方某从建筑物向马路抛掷物品的行为极易造成侵犯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后果,已构成高空抛物罪。综合方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,启东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。 通讯员徐越 记者王玮丽

启东渔民捞上一门铁炮

民警及时处理消除隐患



警察在对铁炮进行处置。

晚报讯 记者昨天获悉,启东市公安局吕四港海防派出所巡警在码头巡逻时,发现了一疑似炮弹物品,目前该门铁炮已经得到妥善处置。

“警官,你看看这是什么?”在码头,有渔民指着刚刚打捞上岸类似圆柱形的“铁块头”好奇地询问在码头边巡逻的民警,民警发现渔民口中的“铁块头”好像是一枚炮弹!为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民警立即将围观群众疏散,采取相

应保护措施,同时上报相关部门。

吕四港海防派出所立即联系启东市巡特警大队联合处理,经巡特警大队专业技术人员检查,这是一门铁炮,锈迹斑斑,炮身基本完整。为防止意外发生,民警立即用纸箱和细沙对该物品进行固定处理,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,将其进行妥善转移。

通讯员刘洪娟 田秋菊
记者黄海

离婚后孩子不愿见父亲怎么办?

法院:可“线上探望”



晚报讯 离婚时约定可以随时探望孩子,但孩子不愿见父亲。当探望权从亲情的双向奔赴,变成无法企及的“单相思”,孩子父亲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记者19日了解到,崇川法院通过协调,既满足了父亲的探望权,同时也最大限度减少了对孩子的负面影响。

郑先生与韩女士原系夫妻关系,双方于2008年12月育有一女,2012年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,协议书约定孩子由韩女士抚养,郑先生可随时探望孩子。离婚后,由于关系不睦,加之双方工作等原因无法就探望方式和时间达成一致,郑先生认为对方侵害了自己的探望权,遂起诉到崇川法院,要求一个月探望孩子四次。

通过调查,法官发现双方矛盾复杂,远不是郑先生说的那样简单。郑先生在婚后就有酗酒的恶习,常常闹得家里鸡飞狗跳。离婚

后经常醉酒后要求看孩子,甚至有时还会私闯学校,骚扰学校老师,探望不成还会跟踪孩子。孩子对父亲这样的行为感到十分恐惧,内心也非常抗拒与父亲见面。且孩子是体育特长生,需要长期在外地集训,韩女士也担心孩子的心理状态和正常学习生活受影响,认为郑先生的探望不仅不能给孩子带来父爱的温暖,反而会伤害孩子,要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法院在审理中指出,探望权是法定权利,不可以被剥夺。双方的争议核心其实是孩子在抵触父亲探望的情况下,有没有好的解决方法?针对郑先生在以往的探望过程中确实给孩子造成了负面影响,法院提出,可以通过“线上探望”的形式履行探望权。这样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时间和空间的障碍,也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对孩子学习和生活的影响,更加有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。经法官沟通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:郑先生可以每月通过孩子妈妈的微信视频探望孩子两次。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 通讯员刘玉蓉 王杨
记者王玮丽

发现同车男子与其他女子聊天 女子一气之下高速上欲跳车

晚报讯 近日,沈海高速丁堰附近路段,一名女子与同车男子发生矛盾,欲从行驶中的汽车上跳下。接到报警,南通交警立即处置。

当晚9时许,南通交警高速三大队接到报警,当事人称车辆行驶在沈海高速丁堰附近,车上同行的一名女子想要跳车。巡逻民警陈寿龙立即前往现场,发现车辆正停靠至应急车道。民警立即摆放反光锥

桶等警示标志。

经了解,驾驶员李先生开的是一辆道路救援车,与同行女子王女士一起回徐州。途中,王女士发现李先生在与其他女子聊天,一气之下想要跳车。

民警随后对驾驶员及乘客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,耐心进行劝说引导,化解矛盾。王女士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对民警连声道谢。

记者张亮 通讯员顾希玮

冒充中医专治男性疾病

团伙诈骗5000余人2000多万元

晚报讯 冒充“中医世家”,利用话术,对被害人进行虚假诊断、夸大病情、千人一方,甚至伪造诊断报告等方式欺骗被害人。近日,该电信诈骗犯罪团伙中的彭某、龙某等7人被启东市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。

2021年6月~7月,原本从事茶叶等物品销售的彭某单独出资,在广东设立某网络公司,对外宣称“某大药房”,彭某作为该公司老板,招收龙某等人,成立由三四十人作为业务员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。

当年7月起,该公司通过网络广告推广,大肆获取相关客户信息。通过孙某(另案处理)等人在抖音、今日头条上发布治疗男性疾病的虚假广告,一旦浏览人填写电话号码以及症状特征等信息,彭某便从孙某处以每条信息数十元的价格购买,再下发给各团团长,由团长分发至业务员,并购买作案用手机等。

治疗所用的药品也由彭某统一采购,但仅是保健品,根本不是药品,不仅不能对症治疗,甚至可能会延误患者的病情。

业务员在拿到客户信息后,使用事先注册好的手机号码和微信,统一将微信名修改为“中医调理陈老师”,以可以给男性客户治疗诊断各种男性疾病为由,向被害人高价出售补肾强身胶囊等“药品”。首次销售后,龙某等人会对各自被害人进一步跟踪、询问,当被害人表示没有效果时,“陈医生”会提出对被害人进行检查,让被害人上传舌苔或隐私部位照片等,再使用PS伪造虚假诊断报告、虚构夸大病情等方式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,从而进一步向其出售“药品”实施诈骗。经查,彭某等人诈骗全国各地被害人5000余人,涉案金额高达2000余万元。 通讯员张国礼 秦晓微
记者何家玉